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新疆师范大学发光矿物与光功能材料研究重点实验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管式电阻炉、箱式电阻炉），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意丰电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34.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3.113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真空钨丝炉及冷水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玛福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熔盐提拉法生长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福雷德实验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脉冲灯泵浦激光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莱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鑫华力科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